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精密制造”）分别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46.2亿元及人民币1.8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其他现有股东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拟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比亚迪精密制造将继续分别直接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77%及3%的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